

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

「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則是開放交易人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以降低交易人資金成本，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可抵繳之有價證券種類包括中央登錄公債、櫃買中心交易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股票等，抵繳金額上限為結算保證金 50%。交易人可選擇將有價證券撥入期交所抵繳專戶。

一、得繳交有價證券之種類、標的折扣比率及抵繳折扣率

	有價證券	標的內容說明	抵繳折扣率 (評價價值)
抵繳種類	股票	依期交所公告之 可抵繳標的	以該股票收盤價之 30% 折扣比率計算後價值 (盤前、中以該股票開盤參考價計算；盤後以當日收盤價計算)
	中央登錄公債		以該期公債前一日市價之 5% 折扣比率計算後價值 (前一日市價：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前一日揭示之當日加權平均價)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以該國際債前一日市價之 10% 折扣比率計算後價值 (前一日市價：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前一日揭示之當日平均價，前一日無市價，以最近成交日之市價為準)

1. 限交易人本人所有之有價證券，才可辦理抵繳。
2. 若抵繳之標的被主管機關公告更改為不適用抵繳標的時，該抵繳標的將於公告生效日起不再計算抵繳價值，交易人應盡速辦理領回及變更抵繳標的(帳戶權益數足夠時方受理申請)。

二、抵繳說明

(一) 未沖銷部位抵繳金額

1. 抵繳比例

交易人非當沖部位依 SPAN 計算之結算保證金之 50%，為最大抵繳比例
(當沖部位依現行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計收方式，全數繳交現金)。

2. 抵繳證券評價價值

交易人所有的抵繳保證品扣除抵繳折扣率後之總合計金額，為抵繳證券評價價值
(逐日計算)。

3. 實際抵繳金額

- (1) 依前述方式計算後之抵繳比例及評價價值，二者取金額較小者，為客戶保證品之實際抵繳金額。
- (2) 交易人帳戶若無任何部位時，實際抵繳金額=0。

(二) 充抵新增委託保證金

1. 交易人繳交之抵繳標的評價價值高於實際抵繳金額時，剩餘之評價價值可以抵充新增委託保證金使用，計算方式比照抵繳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2. 檢核新增委託保證金是否足夠時，係以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之 SPAN 結算保證金之 50% 與剩餘未抵繳評價價值比較，取較小值者作為委託抵繳保證金，將委託抵繳保證金加計可動用(出金)保證金若超過新增委託所需原始保證金時就可委託成功。

(三) 補充說明

1. 無論交易人有無申請 SPAN，其保證品之最高可抵繳保證金一律為整戶依 SPAN 計算後之結算保證金之 50%。
2. 委託時，抵繳證券可抵委託保證金之比例係先以委託部位所需之 SPAN 結算保證金 50% 計算，成交後再以 SPAN 重新計算整戶之抵繳金額，因此，可能發生委託當時可抵繳金額不等於成交後可抵繳金額之狀況。
3. 若交易人部位達完全避險時，也可能發生以 SPAN 計算結算保證金為 0 之狀況，此時，客戶雖然有繳存保證品但是抵繳金額僅能以 0 計算，交易人之原始保證金就需全額以現金繳存。

三、處分交易人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期貨商了結交易人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後，如其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且該交易人未依期貨商之通知，在 3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時，有價證券繳存於期貨商抵繳專戶者則期貨商得依不足之金額對其有價證券進行處分賣出；繳存期交所抵繳專戶者，期貨商得向期交所申請領取後，始撥入期貨商處分專戶，並予以處分賣出。

國票期貨 交易結算部